

## 七、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冈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黄冈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冈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彭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64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3.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黄冈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广州市瑞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瑞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